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及 (2) 授權代表委任

### (1)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Eric Daniel Landheer 先生（「Landheer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提交了辭任通知（「辭任通知」），根據辭任通知中所述因其個人與董事會戰略業務發展方向存在分歧，而辭任（i）執行董事、（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i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所送達之法律程序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連同上市規則授權代表，統稱為「授權代表」），以及（iv）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辭任」），由辭任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接獲 Landheer 先生的辭任通知，並決定根據相關僱傭協議的條款，行使酌處權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方式終止彼在本公司的僱用。辭任後，Landheer 先生不再擔任集團內任何職位。

根據辭任通知，Landheer 先生不同意董事會：（i）公司的未來投資計劃和財務資源分配；（ii）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及其實施時間；及（iii）與公司未來和/或潛在行為有關的公司管治事項。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確認 Landheer 先生與董事會沒有其他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 (2) 授權代表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Landheer 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後，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趙敬仁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啟邦先生（副主席）及趙敬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主席）、王柏齡先生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